

证券代码：871278

证券简称：绿石碳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采用现场形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2 日上午 8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

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278	绿石碳	2025 年 8 月 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提名杨琪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提名陈启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提名吴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提名赵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提名陈晓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提名刘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提名刘玉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	√

8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

议案一：《关于提名杨琪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公司股东提名杨琪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杨琪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提名陈启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公司股东提名陈启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陈启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议案三：《关于提名吴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公司股东提名吴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吴丝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议案四：《关于提名赵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公司股东提名赵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赵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议案五：《关于提名陈晓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公司股东提名陈晓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陈晓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议案六：《关于提名刘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公司股东提名刘慧女士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刘慧女士公司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 监事会产生前，第三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，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议案七：《关于提名刘玉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

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公司股东提名刘玉华女士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刘玉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，第三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，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议案八：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8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2 日 7:30-8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董秋辉 联系电话：020-8755692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8 日